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理事會討論於財務報導中較能反映動態風險管理之會計模式之兩種提議作法。具體而言，理事會討論該模式之目標，以及該模式究應遵循現金流量避險機制或公允價值避險機制。

理事會同意幕僚應進一步發展以現金流量避險機制為基礎之模式。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投資種類於財務績效表中之表達

理事會決議將「投資」種類重新命名為「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並按原則基礎將「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定義為「個別產生報酬且報酬之產生在很大程度上係獨立於企業所持有之其他資源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費損」。理事會決議對非金融機構提供通常被視為「投資」之項目清單，以及通常不被視為「投資」之項目清單；此外，理事會決議不將「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種類前之小計標示為「營業淨利」。

理事會就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之表達，並未作出決議。因此，理事會指示幕僚將對各種可能作法之討論納入此計畫之第一份適當程序文件中。該討論將特別考量下列兩種作法：(1)將對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納入單一種類中。(2)將對重要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份額置於「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種類前，並將對非重要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份額納入「來自投資之收益/費損」種類中。

財務收益/費損之定義

理事會決議於「財務收益/費損」之定義中使用「現金及約當現金」一詞作為現金與超額現金之暫時性投資之替代，並規定「財務收益/費損」係由下列五個單行項目所組成：(1)「使用有效利息法計算之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利息收入」；(2)「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籌資活動之其他收益」；(3)「來自籌資活動之費損」；(4)「其他財務收益」；及(5)「其他財務費損」。理事會亦指出為可能需要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損設一個別單行項目（如重大時）。

此外，理事會決議闡明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對「籌資活動」之描述，即表明籌資活動涉及：(1)收取或使用來自財務提供者（或授信之提供）之資源；(2)預期該資源將返還予財務提供者；及(3)預期財務提供者將透過融資手續費之給付而獲得適當補償（融資手續費係

取決於授信之金額及其存續期間)。

溝通其他綜合損益之較佳方式

理事會決議將財務績效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節中之兩個種類重新命名為「報導於損益外之再衡量」(現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及「未來將納入損益中之收益及費損」(現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¹。

理事會決議不在財務績效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節中之兩種類間引入稱為「報導於損益外之再衡量後之收益」之小計。

理事會亦指示幕僚研議是否需要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 中對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方式之下列選項：(1)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IAS1 第 91 段)；及(2)於財務績效表中或附註中列報重分類調整 (IAS1 第 94 段)。

相關議題：範圍更廣之企業報導

IFRS 基金會對範圍更廣之企業報導所關注之範圍

理事會決議，基金會對範圍更廣之企業報導之關注應限於：提供其他財務資訊以符合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之需求(如「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定義)。

修訂並更新實務說明「管理階層評論」之計畫之提議

理事會決議，將修訂並更新之實務說明「管理階層評論」(2010 年發布)之計畫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¹ 即現行之一般行業會計項目及代碼表中之 8310「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8360「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